

证券代码：002569

证券简称：步森股份

公告编号：2010-014

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股份减持计划期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步森股份”）于 2018 年 8 月 30 日披露了《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18-115）。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重庆信三威投资咨询中心（有限合伙）-昌盛十一号私募基金（以下简称“信三威基金”）的管理人重庆信三威投资咨询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信三威中心”）发来《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信三威基金持公司股份 11,38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8.13%）为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信三威中心预计在未来 6 个月内拟以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或协议转让等合法方式合计减持信三威基金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 11,380,000 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8.13%）。其中：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自减持预披露公告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实施，且在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采用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自减持预披露公告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后 6 个月内实施，在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采用协议转让方式减持的，自减持预披露公告之日起 6 个月内实施，且单个受让方的受让比例不低于公司股份总数的 5%。

在该减持计划期间，公司于 2018 年 9 月 12 日披露的《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达到 1%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17），于 2018 年 12 月 3 日披露了《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时间过半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41），于 2019 年 1 月 23 日披露了《关于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9-004）。

公司于 2019 年 2 月 28 日收到信三威中心发来的《关于减持计划期满暨实施情况的通知函》，截至 2019 年 2 月 28 日，本次减持计划期限届满，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现将相关情况具体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的基本情况

2018 年 9 月 11 日，公司收到信三威中心发来的《关于股份减持实施进展的告知函》，告知公司截至 2018 年 9 月 10 日其已通过大宗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 1,57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12%。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9 月 12 日披露的《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达到 1%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17）。2018 年 11 月 28 日，公司收到信三威中心发来的《关于减持计划时间过半的进展通知函》，告知公司截至 2018 年 11 月 28 日其已通过大宗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 2,8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2019 年 1 月 21 日公司收到信三威中心发来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经过大宗交易减持公司股票 1,580,000 股，重庆信三威合计持有公司股票 7,0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9996%。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1 月 23 日披露的《关于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9-004）。截至 2019 年 2 月 28 日，信三威中心减持信三威基金持有的公司股份的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 (元/股)	减持数量 (股)	减持比例 (%)
重庆信三威投资咨询中心(有限合伙)-昌盛十一号私募基金	大宗交易	2018.9.10	10.10	1,570,000	1.1213
	大宗交易	2018.10.18	8.62	1,230,000	0.8785
	大宗交易	2019.1.21	9.62	1,580,000	1.1285
合计				4,380,000	3.1283

2、股东本次减持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	------	-----------	-----------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重庆信三威投资咨询中心（有限合伙）-昌盛十一号私募基金	合计持有股份	11,380,000	8.1280	7,000,000	4.9996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1,380,000	8.1280	7,000,000	4.9996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二、其他情况说明

（一）信三威中心本次减持不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规定。信三威中心在按照减持计划减持股份期间，将严格遵守《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信三威中心本次减持与此前已披露的减持股份计划一致，截至本公告日，实际减持股份数量未超过计划减持股份数量。

（三）信三威中心管理的信三威基金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本次减持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影响公司的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

（四）截至本公告日，信三威中心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完毕后，不再是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

（五）在本次信三威中心减持时间区间内，公司于 2018 年 6 月 15 日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暨公司股票继续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84），拟收购北京麦考利科技有限公司部分股权。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备查文件

1、信三威中心出具的《关于减持计划期满暨实施情况的通知函》。
特此公告。

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2 月 28 日